

信息披露

A14
Disclosure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定期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发展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就上述事项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放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保证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罚息,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它所有应付费用。无论其原因、性质、依据、名义及类别,亦不论其是否已到期支付。保证的范围亦包括在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债务人或或保证人应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债务。

(2)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中国内地或澳门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平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为止。

(2) 保证人在此同意,在保证期间内,倘若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对被转让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6月3日
● 首次授予数量:1,258.3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4.59元/股
● 首次授予价:4.59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二) 2025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

(五) 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六)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二)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58.30万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5%)

(三)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1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4.59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总股本的比 例
1	李静	董事会秘书	10	0.64%	0.01%
2	高勇	总裁助理	10	0.64%	0.01%
3	吴刚	总经理助理	10	0.64%	0.01%
4	董丽	生技总监	10	0.64%	0.01%
5	王军宇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10	0.64%	0.01%
6	李伟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0.64%	0.01%
7	余建峰	公司董事	10	0.64%	0.01%
8	张鹤明	公司监事、总经理	10	0.64%	0.01%
9	向明斯	公司监事长	10	0.64%	0.01%
10	雷洪波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11	蔡瑞泽	公司董事、监事	10	0.64%	0.01%
12	李万春	公司总经办	10	0.64%	0.01%
13	贺国安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14	蒋长胜	公司董事	10	0.64%	0.01%
15	高燕	战略发展部总部长	10	0.64%	0.01%
16	赵锐	公司董事、总经办	10	0.64%	0.01%
17	向明斯	公司总经办	10	0.64%	0.01%
18	雷洪波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19	蔡瑞泽	公司董事、监事	10	0.64%	0.01%
20	李万春	公司总经办	10	0.64%	0.01%
21	贺国安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22	蒋长胜	公司董事	10	0.64%	0.01%
23	高燕	战略发展部总部长	10	0.64%	0.01%
24	赵锐	公司董事、总经办	10	0.64%	0.01%
25	其他管理人、研发骨干、技术人才等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8.30	69.03%	1.00%
26	首次授予合计		1,258.30	80.00%	1.2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持股票的1%。

4.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期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制,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抵扣债务还债。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公司及时足额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尚未足额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止	34%

(八)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终止之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3) 在任职期间,因涉嫌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泄密、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持股票的1%。

4. 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期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制,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抵扣债务还债。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公司及时足额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尚未足额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预留股票的上市日期	2025年5月8日	2025年6月22日	2025年7月26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28日	2026年2月22日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10,695.00	2,250.39	3,090.40	2,026.38	1,402.29	2,010.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